**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**

**辦理環保宣導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**

107年1月11日施行

1. 依據：依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、

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原則第五點辦理。

1. 目的：借助民間團體力量，推動落實環保政策，確實達成環保教

育宣導之目標。

1. 補助對象：

雲林縣內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1. 補助原則：以活動人數、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為原則。
	1. 宣導內容：需包含空氣防制宣導項目及環保署、環保局該年

推動環保政策重點。

* 1. 宣導方式：需以具體方式實行之，例如環保教育宣導講座、

環保有獎徵答、環保趣味競賽、環境清潔活動等。

* 1. 活動人數及經費：
		1. 不滿一百人者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。
		2. 一百人以上至一百五十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七千五百元。
		3. 逾一百五十至二百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。
		4. 逾二百人至二百五十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。
		5.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		6. 逾三百至三百五十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七千五百元。
		7. 逾三百五十人至四百人以上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。
		8. 補助經費額度超過二萬元，如有特殊情形，依雲林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二(二)，應敘明具體原因，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。
1. 補助項目：
	1. 講師鐘點費：僅限於環保宣導講師，每鐘點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六百元。
	2. 布條及旗幟：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元，且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元。。
	3. 印刷費：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千元。
	4. 場地租金：依**實際支出**核给補助金額，並於核銷時檢附管理單位之收據：
		1. 參與人數一百五十人(含)以下，不補助場地費用。
		2. **參與人數逾**一百人五十人至二百五十人，**最高**補助新台幣二千元。
		3. **參與人數逾**二百五十人至四百人，**最高**補助新台幣四千元。
		4. **參與人數逾**四百人，**最高**補助新台幣六千元。
	5. 場地佈置費：**依實際支出核给補助，**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千元，須檢附明細。
	6. 其他（有獎徵答、雜支等費）：**依實際支出核给補助，**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千元，須檢附明細。
2.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舉辦活動日期前20天來文，並檢附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、宣導活動經費之補(捐)助申請表、立案證明、組織章程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七、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：

1. 本局依年度補助民間團體預算額度內，採書面（申請資料及經費申請表）審查（如附表1.）核給之。
2. 每年度每單位補助以一次為限，年度補助民間團體預算如已用罄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。
3. 為便於年底經費核銷，各單位年度內申請補助經費應於12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應於12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經本局審查同意後，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辦理完竣後二週內依應提報活動成果報告、領款收據及原始支出憑證送本局核銷，成果報告須檢附參與人員簽到簿及活動成果影像(**含**人員參與情形)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1. 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環保教育宣導執行情形，並得予以考核（如附表2.）。
2.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，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或經費支用與補助項目不符者，不予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，並得列為本局2年內**不予**補助之對象。
3. 接受本局補助之單位，未依核定計畫辦理，或成果效益不佳者，本局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未依規定核銷者，在前案未核銷前，不再受理申請案件。

十、本原則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